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，属于必要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2014年2月8日起至

今，已为公司服务 5 年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，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，并且该专业团队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阅历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。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家利、朱虹、韩晓萍

2018 年 4 月 23 日